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17—13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下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祁玉民、池冶、叶正华、钱祖明、张巍先生对除与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回避，关联董事池冶对融资租赁交易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全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中涉及公司的简称释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申华控股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金杯	指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金杯车辆	指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华晨铁岭	指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华晨大连	指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陆金申华	指	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华晨租赁	指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华颂租车	指	华颂汽车（租赁）大连有限公司

(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亿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亿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华晨汽车	≤76	49.74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车辆采购及销售, 2016 年汽车销售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 但部分车型增长低于预期。
	华晨金杯	≤58	30.14	
	金杯车辆	≤12	1.57	
	小计	≤146	81.45	
向关联方销售	华晨铁岭	≤13	1.57	增长低于预期。
	小计	≤13	1.57	
向关联方融资	陆金申华	≤9.1	3.44	根据企业实际需要 进行融资。
	小计	≤9.1	3.44	

(三)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亿元)	1-3 月实际执行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亿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亿元)	上年实际发生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华晨集团	≤55	12.32	2.4	49.74	58.80	预计车辆批发零售业务增长
	华晨金杯	≤49	32.44	6.32	30.14	35.63	
	华晨大连	≤15	38.51	7.5	0	0	
	小计	≤119	83.29	16.22	79.88	94.44	
向关联方销售	华晨大连	≤16	40.83	7.51	0	0	
	小计	≤16	40.83	7.51	0	0	
向关联人租赁	华颂租车	≤0.4	0	0	0	0	预计运营规模有所扩大
	小计	≤0.4	0	0	0	0	
向关联方融资	陆金申华	≤8	0	0	3.44	100	
	小计	≤8	0	0	3.44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企业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主要经营：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华晨汽车集团直属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企业名称：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4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同富

经营范围：一、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轻型客车、轿车及其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二、进口或在国内购买所需的生产设备及轻型客车、轿车零部件；三、改装各种轻型客车、轿车和开发有关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四、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股权结构：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CBA）拥有其 51%股权，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 39.1%股权，沈阳新金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其 9.9%股权。上述三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华晨金杯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企业名称：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得胜街道（大连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客户现场维修。

股权结构：华晨汽车集团拥有其 90%股权，申华控股拥有其 5%股权，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 5%股权。

关联关系：华晨大连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4）企业名称：华颂汽车（租赁）大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窑湾国际商务区 42 号路西侧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宏凯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及零部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晨大连持有其 100%股权。

关联关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华晨大连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6）企业名称：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贸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401-1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池冶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产出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股权结构：申华控股持有 45%股权，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持有 40%股权，北京云企互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池冶先生、高管胡列类女士同时兼任陆金申华的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分别与华晨汽车集团、华晨金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书》。

1、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金杯、中华、华颂等品牌在内的整车及配件。

2、定价依据：对于向华晨汽车集团、华晨金杯采购及销售的金杯、中华、华颂等汽车整车及配件，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但不应高于任何金杯、中华、华颂等整车及配件销售商的价格水平。

3、供货方式：供货方根据采购方的实时订单发货。

4、合同效力：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报申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至申华控股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融资租赁

回租租赁合同及回租购买合同尚未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1、出租人（即买方）：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承租人（即卖方）：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 8 亿元，在 2017 年内依据业务推进分步实施。

5、租赁期限及利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6、租赁资产所有权：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归陆金中华所有，租赁期满华晨租赁履行完毕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陆金中华应向华晨租赁出具《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转移至华晨租赁。

（3）汽车租赁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与华颂租车签订关联交易《租赁合同》。

1、出租人：华颂汽车（租赁）大连有限公司

2、承租人：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3、出租车辆：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租车要求，为承租人提供服务，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且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

4、租金金额：单台汽车租金不高于市场同类汽车租赁价格，租金总计不超过 4000 万元，在 2017 年内依据业务需要分步实施。

5、具体租金及支付方式按实际发生的租赁订单另行约定。

6、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及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于车辆购销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2、融资租赁交易有利于加快提升公司汽车租赁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3、汽车租赁交易能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有效增加公司租赁业务运营规模。

上述交易均有利于上市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关联交易协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